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北保險簡字第150號

原　　告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訴訟代理人　陳文福

被　　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

訴訟代理人　陳嘉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存在事件，業經辯論終結，茲查本案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爰命再開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四十分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　　日

書記官　翁嘉偉